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
[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發通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可於[編纂]或之前，隨時調低估計[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如有調低，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發通知。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編纂]。如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